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人事〔2022〕27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春季学期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人员结构，规范人员聘用程序，保障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桂林学院章程》，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即学校与教职员之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合同，确定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面向社会招聘的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党政教辅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二章 原则条件

第四条 学校人员聘用工作以岗位管理为主，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公平竞争、择优聘用、以岗定薪、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条 学校各类各级岗位人员的基本条件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民办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表现良好，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具备相应岗位职务所要求的工作能力、业务知识、学历层次及其他条件，能够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自愿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学校及各部门组织的各项学术、业务学习活动和公益性、群众性活动；

(四)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不超过六十三周岁。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六条 学校按照核定的各类各级岗位数，根据教学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提出年度岗位招聘计划，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在校内外公布，实行公开招聘。

第七条 学校人员聘用的一般程序

(一)发布公告。学校向校内外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学校各部门招聘各类各级岗位数及其职责、聘用条件、聘期、工资待遇等事项。

(二)个人申请。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三)资格审查。学校对照聘用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初选，提出考核名单。

(四)聘用考核。学校成立聘用考核工作小组，对照聘用条件、个人任职能力和发展潜力，对应聘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形成聘用意见。考核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笔试、面试、试讲、答辩等多种形式。

(五)聘用公示。聘用考核工作小组形成考核意见，提

出拟聘人员名单，报请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六）聘用审定。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审定各类各级岗位正式聘用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

（七）聘用体检。获得正式聘用资格的人员到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的人员，其聘用资格自动取消。

（八）合同/协议签订。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退休人员协议。劳动合同首次聘期一般为3年；退休人员聘期一般为2年，续聘需重新履行手续。

第八条 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会同人力资源部在聘用考核基础上提出聘用方案，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直接聘用。

第四章 岗前培训及试用期管理

第九条 所有新聘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培训。学校每年秋季学期组织开展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培训，各单位应加强对海外归国人员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提升海外归国人员和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

第十条 新聘人员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退休返聘人员无试用期。试用期原则上不允许提前转正。试用期期间如表现特别优异，或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提前转正。若试用期间人员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学校可解除劳动关

系。

第十一条 试用期满前一个月，新聘人员应根据人力资源部发布的试用期满考核通知，向所在单位提出转正申请。用人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在新聘人员试用期满前 15 天内完成考核并上报考核材料，由人力资源部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聘用合同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和条款见附件 1：桂林学院劳动合同书）：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受聘人员（乙方）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聘用合同期限；

（四）聘用部门岗位及职责要求；

（五）安全保障与工作条件；

（六）岗位纪律；

（七）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

（八）考核；

（九）聘用合同的变更；

（十）聘用合同的解除；

（十一）聘用合同的终止；

（十二）聘用合同的续订；

（十三）经济补偿与赔偿；

（十四）保密义务；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十六) 争议处理;

(十七) 附则;

(十八) 合同附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人员聘用管理办法》（漓院政人事〔2020〕44号）同时废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桂林学院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桂林学院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3 号

法人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3-3696213

乙方（劳动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新聘用人员前___个月为试用期，续签合同人员无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_____（单位）_____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桂林学院，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及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乙方应

当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专职教师岗人员根据教学需要，除教授相关专业及公共课教学任务外，还应根据二级学院需要完成其他教学管理任务。

第三条 如甲方应工作需要或者经甲方考核乙方为不合格，甲方可以合理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并按调整所在岗位的待遇标准执行，乙方应当服从。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每月按时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_____元。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执行。甲方可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甲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依法支付加班费。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可以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改善劳动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健康，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女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八条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工时制度执行，合理地安排乙方

的工作和休息。

第九条 甲方应当执行国家的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

五、劳动纪律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纪律、业务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基本知识的教育和训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领导，自觉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1、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的；
- 3、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4、扰乱工作秩序，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乙方被公安机关认定有参与赌博、嫖娼、传销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可按乙方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 6、伪造健康证明、资历证明的；
- 7、存在散布对甲方不良信息，泄露甲方秘密，盗用甲方知识产权成果、抄袭他人作品等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情形的；
- 8、出现 2 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9、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师

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10、有违反国家法律或者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1、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可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二条 甲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乙方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费。乙方按规定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可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甲方工作年限，按有关规定给予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伤残、因工死亡、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其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股东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收购、改制的等情况，本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 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以及经济性裁员的条件以及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正在承担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或作为掌握本单位的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密人员，提前解除合同必须经过甲方批准并交回职权及相关材料，方可离职，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办理有关工作移交手续，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甲方可以暂时不结算相关工资报酬和其他各项应付费用，并可以不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九、劳动合同续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劳动合同原则上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续签的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因一方原因不能续签劳动合同的，可按终止劳动合同处理。

十、考核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等。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以及调整岗位、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具体以甲方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保密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承担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或掌握本单位的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保密职责，不得参加除甲方单位以外单位或个人的同类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承担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或掌握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教学秘密的核心技术人员，合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仍应对甲方履行保密职责，并与甲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甲方给予乙方伍仟元以内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十二、乙方承诺

第二十七条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员工守则和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确认愿意遵守相关各项制度。

第二十八条 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相关条款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或生效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其提供给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学位、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等各种证件、资料、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不存在受其他合同、协议或任何形式的约束或者限制的情形，可以自由为甲方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合同上的预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是真实并可持续联系的，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均可通过此地址、方式与对方联系及送达文件。一方向上述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文件，自寄出之日起，桂林市内经过三日，桂林市外经过七日，即可视为已向对方送达。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或者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条款与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有出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条款。如乙方未按补充协议执行的，违约赔偿等事宜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十五、补充和变更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桂林学院聘用退休人员协议书

甲方：桂林学院

法人代表：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3 号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户口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已从原单位退休并按规定享受退休待遇，现拟到甲方单位从事兼职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工作达成兼职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协议的各项条文。

一、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工作内容是：从事_____工作，
主要任务是：_____

三、乙方的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无特殊情况，

乙方的工作时间参照甲方现行的工作时间。聘用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四、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后，乙方劳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支付的劳务费参照甲方同岗位人员工资标准，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月。正常情况下，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发放劳务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

五、乙方劳务费所涉税收由甲方代扣代缴。

六、因乙方的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损失，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劳务费，严重者终止本协议。如乙方违反学院纪律，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七、因乙方已退休并已按规定享受退休待遇，甲乙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按规定已不能再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和住房公积金，乙方亦同意不再向甲方提出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要求。

八、工伤、医疗

1、因退休人员无法购买工伤保险，也无法认定工伤。双方约定，乙方工作期间，由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伤害，则按照人身意外保险规定的相关额度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乙方不再就此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

2、聘用期间乙方患病医疗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聘用期间乙方未按规定进行工作操作，而导致的意外伤

害责任自负，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自行承担。

九、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聘用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2、聘用期内，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告知对方，乙方应完成甲方布置的年度工作。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或经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2) 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3)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相关证明的；

(5) 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6) 乙方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的禁止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工作报酬的；

5、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6、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

十、乙方保证并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前，其提供给甲方的各

种证件、证书、资料、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本人是自愿到甲方工作并签订本协议，接受甲方的工资待遇及劳动条件，已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确认愿意遵守。

十一、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予对方赔偿。

十二、附则

1、甲方所订立的学院规章制度及人事管理规定为本协议的附件。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约定。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